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83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偽造「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13年9月19日）壹紙沒收。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柏翔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由社群軟體暱稱FACEBOOK暱稱「大俠武林」、通訊軟體LINE「Vinnie 喬」等三人以上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FACEBOOK暱稱「大俠武林」帳號刊登關於股票投資之貼文，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詐，待康竣翔見聞上開貼文而聯繫通訊軟體LINE暱稱「Vinnie 喬」帳號後，復向康竣翔佯稱可至「欣陽」投資股票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康竣翔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19日在新竹市○○區○○街000號之超商店內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王柏翔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02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由王柏翔依指示於113年9月19日9時49分許至上揭指定
04 地點與康竣翔會面，王柏翔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於康
05 竣翔，待康竣翔交付30萬元現金後，復在偽造之「欣陽投資
06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偽造「陳俊良」簽名交由康竣
07 翔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康竣翔、「陳俊良」及「欣陽
0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柏翔再依指示將上開收得款項轉交
09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10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王柏翔因而獲有1萬元之報酬。嗣因
11 康竣翔發覺遭詐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康竣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8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19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基此，本判決所援引被
20 告王柏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21 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
22 具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中
26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至5頁、第76至77頁，本院
27 卷第51至52頁、第60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康竣翔於警詢
28 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至8頁），復有告訴人之報案相關資
29 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勘
30 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日刑紋
31 字第1146051687號鑑定書、偽造之「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收款憑證單據（113年9月19日）翻拍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至46頁、第49至62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條規定固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至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實已載明此部分之事實，復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罪名予以補充，而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見本院卷第39頁、第51頁），自應由本院就上揭罪名併予審理。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

(六)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本案偵審程序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詳如後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報酬，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私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表達願與告訴人調解之意，然因告訴人未於本院排定之調解期日到場，終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被告行為時之年齡尚輕、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被告收取之被害金額及被告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修理屋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扣案之偽造「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13年9月19日）1紙，既經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而為供其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另一偽造「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13年10月18日），難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且可能屬被告以外之人其他犯罪之重要證據，無從併予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工作證，雖同屬供被告本

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工作證迄今仍未據扣案，且該工作證單獨存在對於社會危害程度有限，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收效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因本案犯行而領得1萬元之報酬（見偵卷第77頁），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且上開金額業經被告自動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30萬元，即為被告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所收取上開洗錢財物嗣已全數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迄今仍未據查獲扣案，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